

企業財經法律 的15堂課

◆ 第一本針對企業需求編著的財經法律專書 ◆

- ★ 本課程教你——
在各行各業應確實遵守哪些法律規定。
- ★ 本課程不教你——
太學理化的財經法律內容。

台灣大學法學博士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專任助理教授
中正大學、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

曾淑瑜 用心編著

金融法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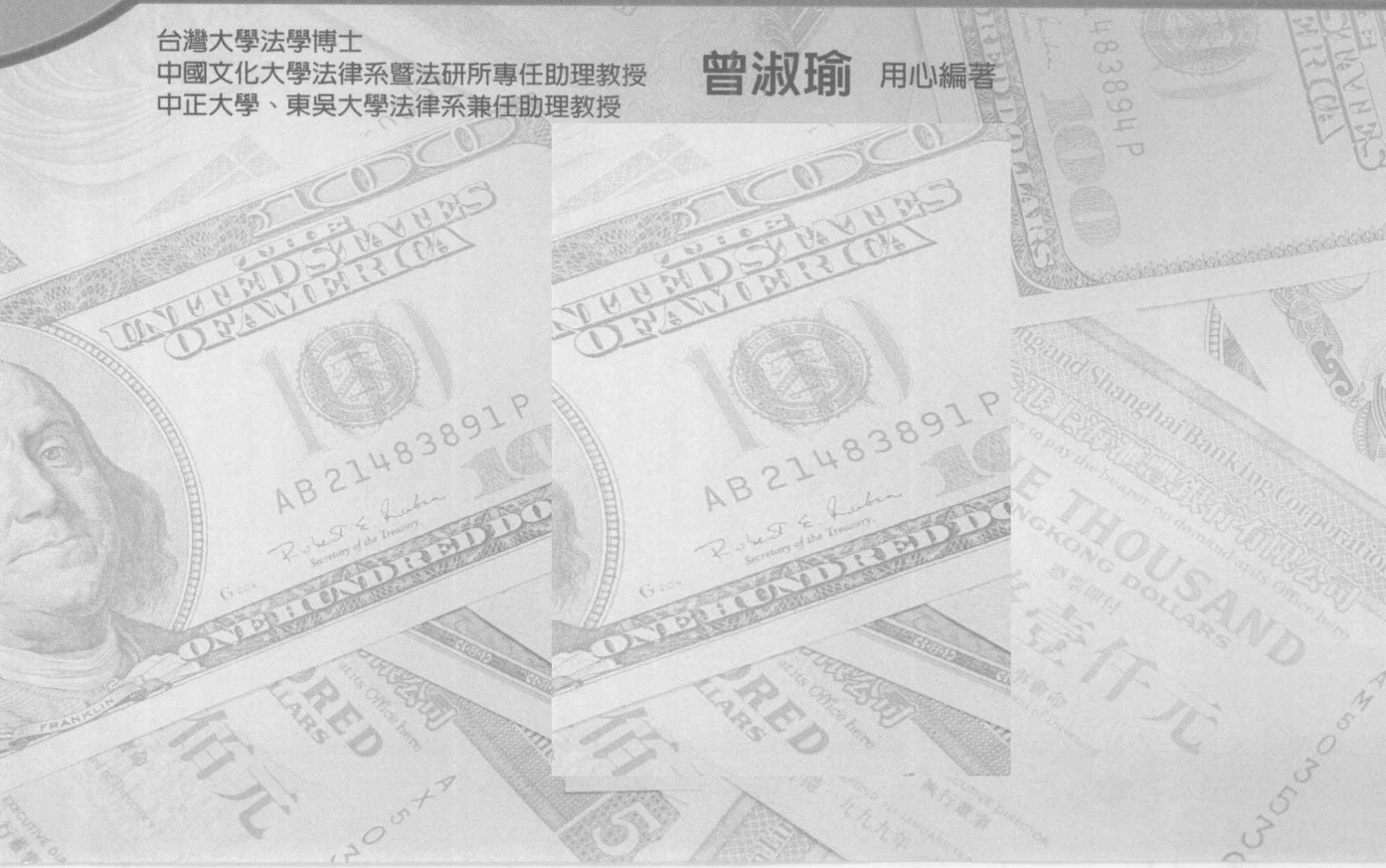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財經法律 的15堂課

台灣大學法學博士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專任助理教授

中正大學、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

曾淑瑜 用心編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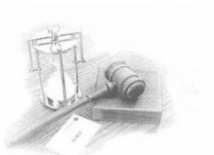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自序

企業財經法律

剛到大學任教，學校即開給我一門企業財經法律課程，當時曾經認真地遍尋國內各大書店，希望找到適合的教科書，以供學生參考。沒有想到坊間根本沒有這樣一本教科書，且各個財經法令散落於各科書籍（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電子商務相關法規等等），如果強要同學購買前開書籍，不但要花費許多金錢，在閱讀上亦容易降低學習的興趣。何況商學院的同學跨越各系——有國際貿易系、企管系、財務金融系、會計系等等，其著重點各有所不同，將來到社會就業，也不一定依其所讀科系而進入該行業。而且鑑於現在科技、電子商務行業蓬勃發展，如果只了解基本傳統的商業法令，仍不足以應付千變萬化的國際社會。當然，在全球一片不景氣風波下，不是一旦進入某行業，即不得轉業，或追求其他更具挑戰性的工作。所以，為使同學在就業前能充分地吸收相關行業領域內的專業法令知識，並使其在學習過程中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方向，這何嘗不是老師應該做的事。本來即有整合各財經法令編撰書籍的構想，但因時間零碎、工作煩瑣而遲未進行，此次承蒙恆星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張琳小姐親訪，保證全力配合、支援，遂完成此書。又施穎弘律師抽空幫忙校對，縝密負責，特致謝忱。

本書的對象除了各大專院校商學院、商事科學生外，在課程設計上還包括社會人士進修專用。本書蒐羅了銀行法、貿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、電子商務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一



方面，除可免除讀者分頭購買各書籍的煩惱，另一方面，現在的上班族在競爭激烈的商場中，為使自己脫穎而出，成功地就業、轉業，且不成為老闆考慮裁員的優先對象，本書的目的就在於幫助上班族多增加幾把刷子。此外，常常聽見上班族抱怨，雖然知道各財經理論或其實務運作，但對各個工作領域真不知道應該注意什麼。尤其是現在人民意識抬頭，動不動涉訟，為避免惹禍上身，本書正可以提供相關財經法令規定，說明各行業的權利、義務及責任。

曾淑瑜 謹誌
九十年十月

目錄

第 1 堂	公司、行號的比較及其實務登記流程	001
第 2 堂	銀行法 ——通則	013
第 3 堂	銀行法 ——銀行的設立、變更、停業及解散、銀行的種類	049
第 4 堂	銀行法 ——銀行負責人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及違法的處罰	087
第 5 堂	貿易法	111
第 6 堂	出進口廠商登記及貨品輸出入的管理	129
第 7 堂	證券交易法 ——立法原則、規範範圍及主管機關	159
第 8 堂	證券交易法 ——證券公開發行的程序及發行公司的規範	167
第 9 堂	證券交易法 ——證券的承銷及公開收購股權	203



第 10 堂	證券交易法	217
	——委託書、信用交易的規範、證券集中保管及帳簿劃撥制度	
第 11 堂	證券交易法	245
	——證券商的管理	
第 12 堂	證券交易法	267
	——證券交易市場的規範	
第 13 堂	證券交易法	289
	——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處罰	
第 14 堂	電子商務的法律問題	313
第 15 堂	智慧財產權法的簡介	327

目錄





企業財經法律

第 1 堂

公司、行號的比較及 其實務登記流程



1.1 公司、行號的比較

所謂公司，是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〈公司法第1條〉。而合夥、獨資為商業登記法所稱商業，即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〈商業登記法第2條〉。前者係由二人（合夥人）以上，互約出資，以經營共同事業〈民法第667條1項〉；後者是指由個人獨自出資的商業組織，該人對於該項營業，享有一切得享有的權益，並負擔一切應負擔的義務。

觀察我國社會上的各行各業，非屬公司型態，即屬合夥或獨資的商業型態，如何慎選適當的型態開業，除涉及開業成本、個人意願外，尚有何種因素應予考慮？說明如下：



人數限制不同

1. 公司依其種類不同，組成之股東有人數上之限制。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至少須有二位股東，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五位股東，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七位股東〈公司法第2條第1項〉。
2. 合夥至少須有二位合夥人。
3. 獨資僅有個人一人。



2 適用法律不同

1. 公司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。
2. 合夥、獨資則受商業登記法的規範。

3 有無法人人格不同

1. 公司乃是由人集合成立之社團法人，法律既然創設其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即賦予其權利能力，以便於組織的活動，而可以與其組成分子（股東）的行為分離。
2. 合夥、獨資不具有法人人格，組織的活動與其組成分子的行為很難加以區分。尤其是獨資的商業組織，商號的營業行為即為獨資個人的法律行為。至於合夥，在訴訟程序上，則被稱為非法人團體。

4 規模大小不同

1. 公司的設立有最低資本額的限制〈公司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156 條第 3 項〉，且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須公開發行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〉，公司的規模可隨經濟市場的需求而擴大。
2. 合夥、獨資法律上無最低資本額的限制，且通常資本額較少，合夥人之間首重信賴關係，故規模較小。又有些小規模商業，如肩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；家庭農、



林、漁、牧業者、家庭手工業者（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）；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標準者；或於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的處所，以固定或流動攤位，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的攤販〈商業登記法第4條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2、3、4條〉，亦屬商業組織，只不過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商業登記。

5 股東所負責任不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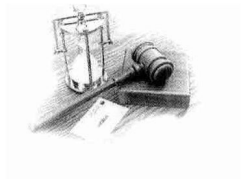
1. 無限公司的股東、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公司的股東只就其出資額之限度，對公司負責任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責任〈公司法第2條第1項〉。此外，無限公司股東的連帶無限責任，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得消滅〈公司法第96條〉，所負責任之重非其他種類公司的股東所及。
2. 合夥組織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的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〈民法第681條〉。又合夥人即使退夥後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仍應負責〈民法第690條〉。但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的限度內負分擔損失的責任〈民法第703條〉。
3. 因獨資商號的營業行為即為獨資個人的法律行為，故該個人應對獨資組織的債務負完全的清償責任。

目 前社會上林立的泡沫紅茶店或小吃店是公司組織？或者是商號組織？

只要未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的商業型態，均屬商號組織。

麥 堂勞、肯德基等速食店是公司組織？或者是商號組織？

目前速食業者大都是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至於設於各地的麥當勞、肯德基速食店，一般均為其所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場所，因為組織較小，不具備設立分公司的條件，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。



6 登記程序繁簡不同

1. 公司的設立，除須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，領得公司執照，尚須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程序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始得營業〈公司法第 6 條、第 7 條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0 條〉。故登記程序較為繁瑣。
2. 目前商業登記係採「一商一證」制度。即商業登記應實施統一發證，合夥、獨資只要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便得營業。申言之，目前並無商業登記證之核發，而是統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。故登記程序較為簡單。

1.2 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的 比較分析表

	公司	合夥	獨資
組成員人數	至少二人	至少二人	僅有一人
法人人格	具法人人格（以公司名義進行訴訟，於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合，公司敗訴時，除非公司負責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否則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均不負責）	無法人人格（但在訴訟上被認為是非法人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可以合夥名義起訴被訴）	無法人人格（於訴訟程序中，是以獨資當事人自己名義起訴被訴）
適用法律	公司法	商業登記法	商業登記法
申請登記	公司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	商業登記（營利事業登記）	商業登記（營利事業登記）
登記機關	公司登記 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——經濟部商業司 資本總額未滿新台幣一億元者——台北市政府建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	直轄市政府建設局、各縣市政府工商課	直轄市政府建設局、各縣市政府工商課
規模大小	通常規模較大。如資本總額達四億元以上，符合公開發行之要件者，公司的股票須公開上市發行。	規模較小	規模較小



企業財經法律

負責人	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且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，為公司執行業務機關，並設有監察人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股東組成股東會，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。 又經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亦視為公司的負責人。	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由一人或數人執行外，合夥人全體均有業務執行權。申辦登記時，以登記的經理人對外代表執行業務。	即為獨資者
資本額	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為新台幣五十萬元；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	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	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
組成員的責任	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對公司就其出資額或股份負其責任。	合夥人對合夥事業負連帶責任	原則上獨資事業的財產與獨資者個人的財產本就無法區分，獨資者當然就其全部負責。



1.3 公司、行號實務登記 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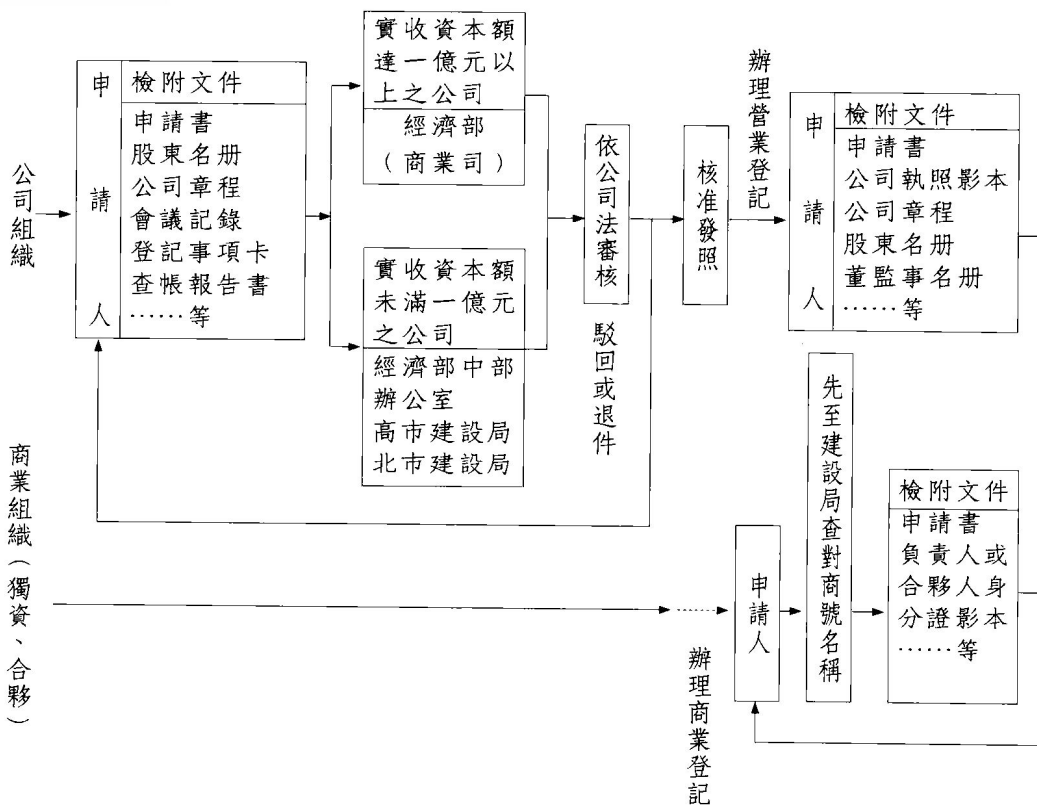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如何申請設立公司、商號？應向何單位申請，除了須符合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等商業法令外，是否尚須符合那些法令，茲以下表說明之：



企業財經法律

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

(一)公司登記程序



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 (二)營利事業登記程序

